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陳品融

代 理 人 張富慶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哲銘律師

相 對 人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任檢查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選派胡博仁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。惟胡博仁會計師業已辭任檢查人，故聲請另行選派檢查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後，已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公司105年召開之董事會所為發行新股案之決議不存在、並請求相對人公司返還其出資額，本件已有情事變更，在聲請人是否具有相對人公司股東身份尚未確定前，不應重新選任檢查人等語為辯。

三、按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

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自以具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為限。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選派胡博仁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後，聲請人另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訴請確認相對人公司105年召開之董事會所為發行新股案之決議不存在、並請求相對人公司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6號判決（下稱426號判決）聲請人勝訴，確認相對人於105年2月25日、105年8月10日所召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、並命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出資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94萬元，有該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憑以取得相對人公司股東身份之105年2月25日董事會增資決議既經426號判決確認不存在、並命相對人返還聲請人之出資額，雖426號判決經上訴而尚未確定，然仍足認聲請人是否具有相對人公司股東之身份現仍尚未確定，則於聲請人確定具有相對人公司股東身份前，自不得重新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另行選派檢查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